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事项对公司经营业绩无显著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1-9月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现需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

2020年10月30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没有违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会议审议。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作出有关关联交易决议的过程中，履行了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3、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生产经营中的必要活动，属正当的商业行为，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0 年预计金额	2020 年 1-9 月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采购商品	台湾希华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50.00	5,418.64
销售产品		6,800.00	5,251.26
采购商品	武汉市杰精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600.00	291.38
提供劳务			
合计	/	13,950.00	10,961.28

(三) 公司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向台湾希华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商品及销售产品的实际交易金额为 10,669.90 万元。因公司日常经营业务需要，拟向台湾希华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采购商品和销售产品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分别为 1,500.00 万元和 1,200.00 万元。本次调整后，公司预计 2020 年度向台湾希华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商品及销售产品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16,050.00 万元，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16,650.00 万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原 2020 年度预计金额	增加额度	增加后 2020 年度预计金额	2020 年 1-9 月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采购商品	台湾希华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50.00	1,500.00	8,050.00	5,418.64
销售产品		6,800.00	1,200.00	8,000.00	5,251.26
采购商品	武汉市杰精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600.00	0.00	600.00	291.38
提供劳务					
合计	/	13,950.00	2,700.00	16,650.00	10,961.28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1、台湾希华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台湾希华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希华晶体”）成立于1988年，是台湾较大的晶振制造商，主要从事石英频率控制元器件之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住所为台中市潭子区中山路三段111巷1-1号。2001年在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代码：2484）。希华晶体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截至2020年9月30日，希华晶体的前十大股东为：

序号	股东	本人持有股份数		在希华晶体董事会担任任何职务
		股数	持股比例（%）	
1	曾颖堂	4,276,593	2.682	董事长
2	刘炳锋	4,177,183	2.620	董事
3	曾荣孟	3,585,983	2.249	董事
4	德银托管架驱阔滋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专户	3,200,000	2.007	—
5	吴宗喜	2,518,000	1.579	—
6	古志云	2,002,473	1.256	董事
7	花旗（台湾）托管次元新兴市场评估投资专户	1,772,875	1.112	—
8	花旗（台湾）托管 DFA 多元新兴投资专户	1,662,705	1.042	—
9	曾彦豪	1,050,000	0.658	—
10	曾郁凯	1,050,000	0.658	—

2、武汉市杰精精密电子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武汉市杰精精密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精精密”）成立于2014年12月8日，法定代表人雷四木，注册资本1,620.00万元人民币，住所为武汉市汉南经济开发区模具工业园一期第A06幢非标准层1号房，经营范围是五金制品和元器件的生产与销售；模、制具生产与销售。杰精精密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有杰精精密7.4074%股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喻信东先生担任杰精精密董事。截至2020年9月30日，杰精精密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雷四木	895.50	55.2778
2	卢红萍	300.00	18.5185
3	张鹏	150.00	9.2593
4	董明	120.00	7.4074
5	王中华	34.50	2.1296
6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7.4074
	合计	1,620.00	100.0000

(二)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希华晶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随州泰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随州泰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的股份。

2、杰精精密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喻信东先生担任杰精精密董事。

(三) 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未发生违约情形，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上述关联方其经营及财务状况较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有足够的支付能力。上述关联交易是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希华晶体、杰精精密的交易定价参考市场同类产品的价格。公司向希华晶体、杰精精密采购的商品，采购单价参考市场同类产品的单价，交易公允。通过对比同类产品、同类客户的平均销售单价和对希华晶体的销售单价，公司对希华晶体的销售价格与非关联方相当，交易价格公允。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增加部分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持续性业务，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以及诚实守信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31日